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变更时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